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61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查本件並非僅聲請調解，而係於請求於開庭前先安排調解，本質上仍為提起訴訟，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足裁判費，始符合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序。從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35,23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940元。

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即為本件損害賠償之當事人，故請逕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調取被告廖玉芬之住所、個人資料（如附註），再依所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年籍資料。

三、提出被告廖玉芬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秀娟

附註：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函要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規定參照，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個人資料係為執行法定職務，基於交通事故處理「警政」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當事人進行後續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等，應與蒐集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符合上述規定。